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郎劲松）

2023 年度我作为引力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就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郎劲松，女，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文学院学士、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博士。曾在吉林省委宣传部工作，曾任任贵州电视台副台长兼贵州卫视总监，组织创办了高端对话节目《论道》、大型公益电视节目《中国农民工》等具有较大影响的电视节目。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网络直播专委会秘书长。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

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郎劲松	6	6	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我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年内，我在《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审议中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详细了解事项、跟踪事项进展情况，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律法规条文编制学习文件，同步学习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同时，我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

2023年，我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积极为我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年内未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我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

了解中小股东通过平台的提问。

（四）工作考察情况

2023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能，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向包括我在内的独立董事发送相关资料，使我能及时了解监管最新动态、行业及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获取了大量可作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六）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认真学习协会各类培训和公司发送的监管案例资料，及时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了相关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 2023 年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进行探讨和监督，对第十四次会议讨论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个人观点。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教育、履职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

为以上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务的能力。公司董事的提名、遴选、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三）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事前审核，我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述职独立董事签字:

郎劲松

2024 年 4 月 29 日